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天然氣銷售量為575.94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42%。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2,435.5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58%。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0.8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48%。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435,567	2,579,459
銷售成本		<u>(2,168,637)</u>	<u>(2,465,002)</u>
毛利		266,930	114,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952	146,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255)	(32,430)
行政開支		(48,722)	(49,060)
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64)	(187)
其他開支		(10,399)	(2,648)
融資成本	7	(3,566)	(2,468)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u>(1,865)</u>	<u>(2,972)</u>
稅前利潤	6	216,311	170,896
所得稅開支	8	<u>(52,013)</u>	<u>(41,650)</u>
年內利潤		<u>164,298</u>	<u>129,24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837	104,091
非控股權益		<u>53,461</u>	<u>25,155</u>
		<u>164,298</u>	<u>129,2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u>0.55</u>	<u>0.60</u>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164,298</u>	<u>129,24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	(36) 181	(274) 473
所得稅影響	<u>(36)</u>	<u>(5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9</u>	<u>14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9</u>	<u>1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4,407</u>	<u>129,39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0,946	104,216
非控股權益	<u>53,461</u>	<u>25,179</u>
	<u>164,407</u>	<u>129,3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4,169	3,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754	896,881
投資物業		1,300	1,638
使用權資產		68,209	48,151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76,869	84,34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716	5,581
遞延稅項資產		1,427	1,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96,950</u>	<u>1,080,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78	29,254
租賃應收款項		949	1,6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7,858	58,2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888	35,4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48	14,373
已抵押存款		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579	1,079,703
流動資產總值		<u>1,004,724</u>	<u>1,218,6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1,879	10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446	448,970
合同負債		310,351	279,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10	10,264
應付稅項		34,524	26,417
租賃負債		561	700
流動負債總額		<u>650,771</u>	<u>866,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953</u>	<u>351,6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0,903</u>	<u>1,431,903</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25,824	110,289
遞延稅項負債		37,336	40,623
遞延收益		3,500	2,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553	72,679
租賃負債		<u>18,899</u>	<u>8,05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3,112</u>	<u>234,588</u>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u>1,277,791</u>	<u>1,197,31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02,715	202,715
其他儲備		<u>978,429</u>	<u>928,297</u>
		1,181,144	1,131,012
非控股權益		<u>96,647</u>	<u>66,303</u>
權益總額		<u>1,277,791</u>	<u>1,197,31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其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會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綜合性的全新的適用於保險合約的會計準則，包含了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如壽險、非壽險、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不論該等合約是由何類實體簽發的，同時亦適用於具有相機分紅特徵的部分擔保合約及金融工具。存在少數適用範圍例外的情形。該準則的總體目標是為保險人提供一個更實用和更一致的保險合約會計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型，由以下各項進行補充：

- 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約的特定模型(浮動收費法)；及
-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約的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企業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信息，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當會計政策信息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信息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於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進行重要性的判斷之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披露了重要會計政策信息。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披露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政策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致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負債。故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前，本集團採用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沒有確認與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運用於與租賃相關的暫時差額。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人民幣5,17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元；2022年1月1日：人民幣473,000元)，以及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10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元；2022年1月1日：人民幣473,000元)。出於列報之目的，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基本收益和攤薄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沒有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修訂本對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還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在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項，以及於立法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198,624,000元(2022年：人民幣326,602,000元)源自天然氣經營分部向一名客戶集團A的銷售。集團A代表同一股東控制下的三名客戶。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2,224,368	2,401,902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208,241	174,290
其他	5,629	5,066
小計	2,438,238	2,581,258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271	602
	2,438,509	2,581,860
減：政府附加費	(2,942)	(2,401)
總收入	2,435,567	2,579,459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2,144,987	2,337,854
銷售液化天然氣	25,191	29,296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31,784	19,955
銷售能源	14,712	12,460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7,694	2,337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208,241	174,290
其他	5,629	5,066
	<hr/>	<hr/>
小計	2,438,238	2,581,258
減：政府附加費	(2,942)	(2,401)
	<hr/>	<hr/>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2,435,296	2,578,857
	<hr/>	<hr/>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435,296	2,578,857
	<hr/>	<hr/>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229,997	2,406,968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208,241	174,290
	<hr/>	<hr/>
小計	2,438,238	2,581,258
減：政府附加費	(2,942)	(2,401)
	<hr/>	<hr/>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2,435,296	2,578,857
	<hr/>	<hr/>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天然氣	158,871	124,332
建設及安裝服務	115,712	162,919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4,658	4,226
	<hr/>	<hr/>
總計	279,241	291,477
	<hr/>	<hr/>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履行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能源、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相關設備及分佈式光伏電後達成，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日內付款，惟購買預付卡的客戶除外。

建設及安裝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應於建設及安裝完成前支付。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10,351	279,241
一年後	<u>125,824</u>	<u>110,289</u>
總計	<u>436,175</u>	<u>389,530</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以及銷售天然氣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至三年內完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116	20,742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748	756
政府補助	9,252	109,895
其他	423	95
	<hr/>	<hr/>
其他收入總額	42,539	131,488
	<hr/>	<hr/>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	5,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463	2,327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2,950	6,588
	<hr/>	<hr/>
收益總額	6,413	14,716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8,952	146,204
	<hr/>	<hr/>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48,921	2,353,938
提供服務的成本	119,716	11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06	56,763
投資物業折舊	53	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3	2,2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77	7,495
總計	<u>2,238,206</u>	<u>2,531,570</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63	206
核數師酬金	2,340	2,2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049	63,6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13	6,627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10,945	10,002
總計	<u>89,010</u>	<u>82,766</u>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02	2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38)	(27)
總計	<u>1,764</u>	<u>187</u>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61	(5,801)
銀行利息收入	(32,116)	(20,742)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2,950)	(6,588)
政府補助	(9,252)	(109,895)
租賃負債利息	571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463)	(2,32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14)	(535)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767	819
貼現應收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228	1,476
租賃負債利息	571	173
	<hr/>	<hr/>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566	2,468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2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四家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生產及經營的特定附屬公司除外，彼等以0%的優惠稅率徵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南潯新奧發展及湖潯燃新能源，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並延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3年為湖潯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潯燃新能源自2023年至2025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5,101	40,079
遞延稅項	(3,088)	1,571
	<hr/>	<hr/>
年內稅項總支出	52,013	41,650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16,311	170,89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4,078	42,724
特定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1,343)	(426)
不可扣稅開支	267	30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133	(9)
專用設備所得稅抵免	(44)	(44)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	(1,180)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除	(1,529)	(466)
合營企業應佔利潤及虧損	466	743
確認過往期間的暫時差額	(15)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2,013	41,650

9.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本公司上市前支付的股息	-	176,076
中期—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23,668	35,899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2022年：人民幣0.30元)	60,814	60,814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2,714,500股(2022年：174,647,444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10,837</u>	<u>104,091</u>
	<u>股份數目</u>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714,500</u>	<u>174,647,444</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268	28,329
減值	<u>(2,972)</u>	<u>(1,170)</u>
應收票據	<u>41,296</u>	<u>27,159</u>
	<u>36,562</u>	<u>31,096</u>
賬面淨值	<u>77,858</u>	<u>58,255</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工商業客戶交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內。應收票據平均於3至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352	36,747
3個月至6個月	17,248	17,515
6個月至1年	3,158	3,993
1年以上	100	-
總計	<u>77,858</u>	<u>58,25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0	956
減值虧損淨額	<u>1,802</u>	<u>214</u>
年末	<u>2,972</u>	<u>1,170</u>

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0%	3.58%	28.28%	100.00%	3.8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9,110	2,768	4,403	1,210	77,49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18	99	1,245	1,210	2,972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8%	2.01%	100.00%	100.00%	4.1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6,635	747	41	906	28,3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08	15	41	906	1,170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7,551	84,205
3個月至6個月	13,381	7,122
6個月至12個月	7,763	4,685
1年以上	3,184	5,336
總計	<u>121,879</u>	<u>101,34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90天內清償。

13. 股本

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2,714,500股(2022年：202,714,500股)普通股	<u>202,715</u>	<u>202,715</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000,000	150,000
發行股份	<u>52,714,500</u>	<u>52,715</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202,714,500</u>	<u>202,71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當今世界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與第三次能源轉換的浪潮交匯時期，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全球發展的重要驅動引擎，清潔能源的發展提速對於天然氣產業來說，潛力是巨大的，前景是廣闊的。

在國家《「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為天然氣行業發展目標與重點建設內容指明了方向，在現代能源體系建設中，人民生產生活用能便利度和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電、氣、冷、熱等多樣化清潔能源可獲得率顯著提升，天然氣管網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城鄉供能基礎設施均衡發展，鄉村清潔能源供應能力不斷增強。

在「雙碳」目標指引下，近年來，浙江「清潔能源示範省」建設不斷推進，天然氣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費比重逐年遞增。《浙江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指出，未來市場在天然氣保供、基礎設施建設、市場體制改革等方面仍需持續推進，助力省內天然氣產業健康發展。

本公司所在地湖州在2023年《湖州市碳達峰實施方案》明確指出，要構建多元、清潔的能源供應體系，加強工業、建築、交通、居民等重點領域節能和能效治理，強化能耗雙控，持續推進能效提升。加快推進天然氣儲氣設施建設，加強天然氣管網互聯互通，運用好省天然氣分佈式支持政策，因地制宜發展天然氣冷熱電三聯供等，有序推進天然氣消費增長。

發展策略及展望

公司始終致力於為客戶創造美好便捷的生活，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立足「雙碳」發展目標，統籌發展和安全，打造「氣、熱、冷、電」一體化發展新格局，持續推動「1+3+N」產業發展，不斷完善產供儲銷體系，夯實燃氣設備安裝及天然氣銷售主營業務基礎，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對清潔能源增量需求，並根據客戶用能需求、用能規律、節能減排等訴求，實現多能協同供應和能源綜合梯級利用，優化清潔能源綜合運營和多能互補，在促進減污降碳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業務回顧

自2004年及2009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承授人，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主要業務包括於湖州市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283,076戶居民用戶和3,412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銷氣量約575.94百萬立方米，較上年增加約2.4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559.8公里。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2,435.5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579.46百萬元減少5.58%。收入的減少主要來源於2023年開始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266.9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14.46百萬元增加133.21%。報告期間天然氣購買價回落，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成本降低，毛利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8.95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46.20百萬元減少66.52%。主要由於2023年集團收到的財政性補助資金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44.53%。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增了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41.65百萬元增加24.87%至人民幣52.01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4.05% (2022年：24.37%)。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較上年增加26.57%。實際稅率的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比例提高的稅務政策。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0.84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04.09百萬元增加6.48%，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回落，本集團採購成本下降，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增加，以及2023年財政性補助資金減少，綜合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04.7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8.6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857.58百萬元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54 (2022年12月31日：1.41)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1.96% (2022年12月31日：47.92%)。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已動用銀行貸款。開具保函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南潯新奧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管網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655.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2% (於2022年12月31日：0.73%)。該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且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直接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40名員工(2022年12月31日：435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3.69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合計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建議股息派付的來源為保留利潤。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 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5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54,859	16,141	2024年底前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 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2,765	21,035	2025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28,724	108,176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內。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2023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H股持有人還是內資股持有人)，總額為人民幣60,814,350元(含稅)。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2023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計算。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湖州市，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